附件1

**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**

论文评审（2个月）

修改论文，导师审核

|  |
| --- |
| 答辩申请与审核（1周左右） |

博士论文答辩

|  |
| --- |
| 提交学位论文等材料（答辩之日起30日内）） |
| 向学院（系）提交学位申请材料（学院（系）评审前1周左右，视学院（系）情况确定评审周期） |

|  |
| --- |
|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|
| 学科评审 |

|  |
| --- |
|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|

|  |
| --- |
|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|

|  |
| --- |
| 1. 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
2.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
3.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
 |

|  |
| --- |
| 博士论文预答辩（答辩前3个月进行） |

|  |
| --- |
| 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网上公示3个月。 |

|  |
| --- |
| 暂缓授予学位，2年内重新申请学位（按学位委员会要求） |

未通过

未通过

未通过

未通过者2年内（规定年限内）重新答辩1次